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2
第一节 监事会的组成.....	2
第二节 监事会的职权.....	2
第三节 监事会主席.....	3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4
第一节 监事会会议的提议、召集和通知	4
第二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	6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记录.....	8
第四节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9
第四章 监事会的监督.....	9
第五章 附 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进而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应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会及其成员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一节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 （二）职工代表监事1人。

第二节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九) 可以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监事会主席

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
- (四)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一节 监事会会议的提议、召集和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向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的决议时；

（三）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股东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依据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达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传真送出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监事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授权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监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代表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代表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代表监事的委托。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会议召集人。



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向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形成的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议案获得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节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监督执行的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以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

对在履行职务时接触到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



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予以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或者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对此没有规定的，按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的总经理又称总裁，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补充或废止，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监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